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慧居科技

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1)

- (1) 2024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4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4年年報；
- (4) 2024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2025年財務預算方案；
- (6)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 (7) 建議就2025年信貸額度及提供擔保給予董事會授權；
- (8) 董事會、監事會換屆選舉；
- (9) 2025年董事薪酬方案；
- (10) 2025年監事薪酬方案；
- (11) 續聘本公司2025年核數師；
- (12) 建議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13) 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及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太原經濟技術開發區塢城南路16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jkj.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資料	17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監事之資料	40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太原經濟技術開發區塢城南路16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51至57頁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1)，一家於2010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12月29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認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購回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之日已發行及並無購回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有關向董事會授予H股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個人股東」	指	繆雙大先生、繆文彬先生、繆志強先生、繆舒涯女士、繆黑大先生、江榮方先生、馬培林先生及馬福林先生
「發行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銷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額外H股，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一般授權決議之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限額
「發行一般授權決議」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向董事會授予發行一般授權而向股東提呈之特別決議

釋 義

「江蘇利創」	指	江蘇利創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由繆雙大先生、繆文彬先生、繆志強先生、繆舒涯女士、繆黑大先生、江榮方先生、馬福林先生及馬培林先生分別持有20%、15%、10%、10%、10%、15%、10%及10%。因此，江蘇利創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即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301,600,000股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雙良科技」	指	江蘇雙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雙良科技的註冊資本由繆雙大先生、繆文彬先生、繆志強先生、繆舒涯女士、繆黑大先生、江榮方先生、馬福林先生及馬培林先生分別持有20%、15%、10%、10%、10%、15%、10%及1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慧居科技

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1)

執行董事：

李寶山先生(董事長)

劉志剛先生

羅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繆文彬先生

馬福林先生

許麗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曉東博士

張浩剛先生

朱青博士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江蘇省

江陰市

利港街道

雙良路15號

2樓2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 (1)2024年董事會報告；
- (2)2024年監事會報告；
- (3)2024年年報；
- (4)2024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 (5)2025年財務預算方案；
- (6)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 (7)建議就2025年信貸額度及提供擔保給予董事會授權；
- (8)董事會、監事會換屆選舉；
- (9)2025年董事薪酬方案；
- (10)2025年監事薪酬方案；
- (11)續聘本公司2025年核數師；
- (12)建議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13)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及
- (1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如下：

普通決議

1. 2024年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董事會報告，其文本載於本公司已刊發之本公司2024年年報。

2. 2024年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監事會報告，其文本載於本公司已刊發之本公司2024年年報。

3. 2024年年報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報。本公司2024年年報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jkj.cn>)刊發，並將寄發予已表示有意於適當時候收取印刷本之股東。

4. 2024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批准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文本載於本公司已刊發之本公司2024年年報。

5. 2025年財務預算方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財務預算方案。預計2025年年度財務預算，包括經營成本、營銷開支、管理開支及財務開支，將會控制在約人民幣1,315.2百萬元。

6.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之詳情

董事會於2025年3月21日審議批准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4元(含稅)(惟須待股東於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總額約為人民幣49,462,400元。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前後派發，惟須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該等建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H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相關兌換匯率應採用緊接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該股息當日之前一個公歷星期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有關外匯中間價的平均值。

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安排。

為釐定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

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等，中國居民企業就2008年1月1日起財政期間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該詞彙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的涵義)分派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其須代該等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對於H股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任何其他組織或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為末期股息按照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的稅率可能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個人H股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索償或任何有關代扣代繳機制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並不予受理。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7. 建議就2025年信貸額度及提供擔保給予董事會授權

根據本公司2024年的融資情況及2025年的融資計劃安排，為滿足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經營需求，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或等值外幣（包括原有的信貸額度及重續信貸額度）。最終信貸額度須待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借款金額將根據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釐定。該信貸額度可能包括（其中包括）融資租賃、非流動資金貸款、營運資金貸款、銀行承兌票據、中長期貸款、信用證、擔保函、境內實體擔保的境外貸款及境外機構擔保的境內貸款。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增加及重續的信貸額度將於(i)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ii)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批准後生效。

本集團將視乎具體情況，使用其資產為本集團內銀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信貸及貸款申請提供有限或共同及個別責任擔保，並提供特定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信貸支持、擔保、按揭及質押。

為簡化信貸額度的程序，建議股東週年大會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代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銀行批准的信貸額度內完成相關程序，並簽署與授信額度內授信及擔保有關的所有合約、協議、證書及其他法律文件。具體授信銀行、授信額度、信貸期、擔保情況等，應當按照實際簽署的協議進行。授權期限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8. 董事會、監事會換屆選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有關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選舉延期的公告。

I. 董事會換屆選舉

於2025年3月21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批准提名李寶山先生、劉志剛先生、羅偉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繆文彬先生、馬福林先生、許麗潔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張浩剛先生、謝曉東博士、朱青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上述董事候選人名單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為三年，各董事候選人之委任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就上述董事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在此之前，第三屆董事會的全體現任成員將繼續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其角色及職責，直至完成新一屆董事會的選舉工作。

上述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及須予披露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有關上述建議選舉董事之普通決議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

II. 監事會換屆選舉

於2025年3月21日，召開監事會會議，批准提名馬培林先生、陳振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不包括職工代表監事)。

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將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之委任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此外，王帥先生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將舉行的職工大會上獲本公司重選為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其委任自職工大會召開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的兩名股東代表監事與職工代表監事王帥先生將組成第四屆監事會，其任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及職工大會召開之日起計三年。本公司其後將就上述監事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在此之前，第三屆監事會的全體現任成員將繼續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其角色及職責，直至完成新一屆監事會的選舉工作。

馬培林先生、陳振先生及王帥先生之履歷詳情及須予披露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9. 2025年董事薪酬方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授權及批准董事會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方案。

10. 2025年監事薪酬方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授權及批准董事會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薪酬方案。

11. 續聘本公司2025年核數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

12. 建議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會靈活及酌情地滿足本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的資金需求，並靈活及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銷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本公司新增H股，數目不

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發行一般授權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限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01,600,000股H股。待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60,320,000股H股。

董事會亦已審議及批准尋求股東授權有關根據發行一般授權董事會議決發行H股的決議，並授權董事會批准、簽立、作出及促使簽立及作出其可能認為與發行該等新H股有關的所有有關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時間及地點、向相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以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構作出一切必要備案及登記，以及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及新股本架構的增加。

董事會僅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在取得相關政府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所有必要批准後，審慎地行使發行一般授權項下的權力。董事相信，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新H股的發行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且董事會有能力靈活把握時機。

發行一般授權將於(i)有關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ii)有關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通過相關決議授予董事會該等權力之日的最早者失效。

13. 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任何以下情形除外：(i)減少其股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公司合併或分立的

董事會函件

股東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v)將購回股份用於可轉換為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債券；或(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所必需。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股份的購回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准許的方式進行。

上市規則容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授予其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

該授權須由股東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作出。

由於H股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本公司任何購回H股也須以港元支付價格，故本公司支付購回價格須按國家外匯局或其授權部門的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另外，本公司購回其H股後，須履行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外商投資變更報告等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25條的規定，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為確保董事會可靈活及酌情地購回H股，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有關決議，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H股購回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在遵守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及聯交所頒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授權期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購回H股，並授權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i)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H股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及是否註銷已購回H股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等；(ii)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

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及(iii)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H股購回一般授權而獲授權購回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H股購回一般授權購回該等股份。

根據H股購回一般授權，可購回的H股不得超過本公司於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通過當日已發行及並無購回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董事會僅會根據上市規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如適用)及經所有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行使有關權力。

H股購回一般授權須待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有關H股購回一般授權(如獲批准)將於(i)有關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ii)有關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通過相關決議授予董事會該等權力之日的最早者失效。

獲得H股購回一般授權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進行。有關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載於本通函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4項決議。載有H股購回一般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1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太原經濟技術開發區塢城南路16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宜的決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7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jkj.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並將其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1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jkj.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1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集體和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其中包括符合上市規則之詳情，目的是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之查詢後，盡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和完整，不具誤導或欺騙成份，亦未有其他遺漏事項導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聲明構成誤導。

1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

18. 一般事項

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1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山

2025年4月25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1. 執行董事

李寶山先生(「李先生」)，58歲，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此前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監督。2024年12月9日，李先生由總經理調任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主持本公司股東大會、參與本集團日常運營及管理的決策過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李寶山先生亦一直及曾經於本集團內部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於2009年5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太原市再生能源供熱有限公司的總經理；(ii)自2009年9月起擔任大同市再生能源供熱有限公司的董事長；(iii)於2009年11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呂梁市再生能源供熱有限公司的董事長；(iv)自2010年10月起擔任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v)自2018年6月起擔任內蒙古慧居天朗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vi)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慧居科技熱力(鄭州)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管理及監督該等公司的運營；及(vii)於2015年12月至2024年12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負責管理及監督該等公司的運營。

李寶山先生於2014年9月加入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中石化新星雙良地熱能熱電有限公司(「中石化新星」)，現任其董事。中石化新星主要從事供熱、製冷及發電項目的開發、建設和運營、可再生能源的勘查利用以及提供供熱服務。李寶山先生於中石化新星的主要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有關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的決策以及制定管理政策。

李寶山先生現時於及曾於下表所載多個公共部門任職：

服務期間	公共部門名稱	職位
2016年7月至 2020年7月	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可再生能源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2017年8月至 2021年8月	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省可再生能源協會	法定代表人
不適用	2017年11月在中國召開的中國工商業聯合會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代表
2018年1月至 2022年12月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山西省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 僅供識別。

李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山西省的中共山西省委黨校(現稱中共山西省委黨校(山西行政學院))的經濟管理碩士課程。他於1997年7月20日獲山西省林業廳中級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定為工程師。

李先生早前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自2023年5月29日起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較短期間)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協議之終止條款)，並須按照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該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期間及薪酬將不受2025年12月的調任影響。李先生目前有權收取月薪約人民幣41,667元加酌情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經參考於調任生效後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6,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 (附註1)。

劉志剛先生(「劉先生」)，44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自2024年12月9日起生效。自2019年9月至2024年1月，其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其於2019年9月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督運營及財務活動。其在本公司於2025年3月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其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監督。

劉先生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已於本集團內多家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i)於2015年8月至2018年9月期間，擔任呼倫貝爾雙良能源系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自2022年3月起，擔任呼倫貝爾雙良能源系統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及(ii)自2018年6月起，擔任內蒙古慧居天朗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8年9月起，擔任內蒙古慧居天朗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等公司的整體管理。

於2010年5月至2014年9月期間，劉先生為雙良節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分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銷售環保設備及裝置的分公司)的銷售代表，其於該職位主要負責營銷及銷售，隨後於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期間，劉先生擔任銷售經理，其於該職位負責管理及監督運營以及制定業務發展規劃。

劉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內蒙古的內蒙古農業大學，其主修環境工程學。劉先生持有內蒙古自治區職稱——高級工程師。

除劉先生與本公司就其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而訂立的勞動合同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其他服務合約。除劉先生就其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而收取的薪酬外，其將不會就其擔任執行董事的職務收取額外薪酬。

羅偉先生(「羅先生」)，51歲，於2015年9月加入本公司，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羅偉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日常運營、管理及決策。

羅先生亦一直於本集團內部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慧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ii)自2016年11月起擔任甘肅雙良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監事；(iii)自2016年12月起擔任蘭州新區雙良熱力有限公司的監事；(iv)自2016年12月起擔任甘肅雙良能源系統投資有限公司的監事；(v)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呼倫貝爾雙良能源系統有限公司的監事；(vi)自2017年4月起擔任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監事；(vii)自2018年6月起擔任內蒙古慧居天朗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的監事；(viii)於2018年8月至2023年3月擔任蘭州慧居熱力工程有限公司的監事；(ix)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慧居能源(包頭)有限公司的董事；及(x)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慧居科技熱力(鄭州)有限公司的董事，並一直負責管理及監督該等公司的運營。

羅先生擁有約25年的審計及財務工作經驗，其經驗源於過往擔任過的多個審計及企業職務。羅偉先生於1994年9月至2001年5月期間在南京永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一家提供審計服務的事務所)擔任審計師，開始其職業生涯，並於2001年5月至2004年1月期間任職於雙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審計部門，他於兩家公司均負責處理審計及財務事宜。其後，他於2004年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在江蘇雙良氨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雙良科技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差異化化學纖維及氨綸高科技

化學纖維生產業務)擔任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整體財務事宜。於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期間，他於經營發放貸款業務的無錫市中創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前稱為無錫市融創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及無錫市長達雙良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分別持有40%及20%)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業務及運營的整體管理。

羅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江蘇省的南京審計學院(現稱南京審計大學)，獲得金融專業大專文憑。羅先生於2009年11月26日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定為註冊會計師。

羅先生早前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5月29日開始且初始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較短期間)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協議之終止條款)，並須按照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羅先生有權收取月薪約人民幣16,000元加酌情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及個人的業績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2. 非執行董事

繆文彬先生(「繆先生」)，46歲，於2020年4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非執行董事。繆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並提供決策方面的建議。

繆先生現時於及曾於下表所載多家公司(包括上市公司)任職：

服務期間	非本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	
			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2004年1月至 2006年12月	雙良節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分公司	銷售環保設備及裝置	總經理助理	參與管理銷售業務

服務期間	非本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 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自2007年1月起	雙良集團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裝置、 設備及配件	副總裁	管理投資及公共關係 事宜
自2009年1月起	上海雙良股權投資 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 雙良博潤股權投資 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及投資 管理	董事長兼總 經理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 議、主持股東大會、 管理運營及監管
自2014年3月起	無錫市中創科技小額貸 款有限公司(前稱為 無錫市融創科技小額 貸款有限公司及無錫 市長達雙良科技小額 貸款有限公司)	發放貸款業務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 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的決策及制定管理 政策
2014年6月至 2020年2月	江蘇哈工智能機器人股 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公司(股份代號： 000584)	製造高端智能 裝備和人工 智能機器人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 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的決策及制定管理 政策

服務期間	非本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 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自2014年10月起	江蘇雙良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貨品貿易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 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的決策及制定管理 政策
2015年8月至 2022年10月	無錫雙良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藥品、生物試劑、 化學試劑、醫藥 中間體及API的研 發、技術轉讓和 技術服務	董事長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 議、主持股東大會、 參與公司日常運營及 管理的決策過程
自2016年3月起	無錫佰翺得生物科學 有限公司	藥品、生物試劑、 化學試劑、醫藥 中間體及API的研 發、技術轉讓和 技術服務	董事長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 議、主持股東大會、 參與公司運營及管理的 決策過程

服務期間	非本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 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自2017年6月起	雙良科技	投資控股	董事長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主持股東大會，並參與公司運營及管理的決策
自2017年8月起	雙良節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81.SH)，一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製造及銷售(i)節能節水系統產品；及(ii)新能源系統產品	董事長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主持股東大會、參與公司日常運營及管理的決策

服務期間	非本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 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自2018年1月起	浙江商達公用環保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雙良商達環保有限公司、杭州展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商達環保有限公司、杭州浙商大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環保設備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的決策及制定管理政策
自2018年10月起	上海雙良嘉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帆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	董事長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主持股東大會、參與公司運營及管理的決策過程

服務期間	非本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 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2018年11月至 2019年11月及 自2021年2月起	無錫混沌能源技術 有限公司	開發、設計和建造 智能系統及 雲計算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參與 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的決策及制定管理 政策

此外，繆先生擔任多項公職：

服務期間	公共部門名稱	最後／現時職位
自2015年1月起	江陰市青年企業家協會	副會長
自2017年12月起	江陰市青年企業家協會	執行會長
自2015年5月起	江蘇省青年企業家聯合會	副會長
2016年9月至2018年8月	亞太經合組織(APEC)中國工商 理事會	理事
自2017年12月起	江蘇省蘇商發展促進會	聯席會長
自2019年4月起	江蘇省青年聯合會	委員

服務期間	公共部門名稱	最後／現時職位
不適用	2022年1月舉行的江蘇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	代表
自2022年12月起	中華全國工商聯合會	第13屆執行委員會委員 (任期為5年)

* 僅供識別。

繆先生於2000年7月從位於中國江蘇省的南京大學獲得信息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9月從位於美國華盛頓州西雅圖的西雅圖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金融管理方向)。

繆先生早前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2023年5月29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較短期間)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協議之終止條款)，並須按照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繆先生支付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繆先生於201,000,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66%)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附註1及2)。

繆先生是非執行董事馬福林先生配偶的堂弟，非執行董事許麗潔女士配偶的堂弟。

馬福林先生(「馬先生」)，61歲，於2010年10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非執行董事。馬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並提供決策方面的建議。

馬先生亦曾經於本集團內部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於2010年10月至2014年5月期間擔任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ii)於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期間擔任呼倫貝爾雙良能源系統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iii)於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期間擔任蘭州新區雙良熱力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管理及監督該等公司的運營。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馬先生先後在下表所載多個業務及管理崗位工作並積累了豐富的管理經驗：

服務期間	非本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 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自1995年10月起	雙良集團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裝置、 設備及配件	副總裁	管理各產品銷售工作
自1997年12月起	雙良科技	投資控股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 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的決策及制定管理 政策
自1998年10月起	江蘇澄利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投資建議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參 與公司運營及管理的 決策
自2000年3月起	江蘇雙良鍋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鍋爐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 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的決策及制定管理 政策

服務期間	非本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 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自2003年12月起	江蘇雙良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製造塑料合金(GMT板)及其產品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的決策及制定管理政策
2004年9月至2020年4月及自2020年5月起	江蘇利創	投資控股	— 董事長 (2004年9月至2020年4月) — 董事 (自2020年5月起)	—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主持股東大會，並參與公司日常運營及管理的決策過程 — 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的決策及制定管理政策
自2005年6月起	江陰雙良機械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清洗機及其配件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的決策及制定管理政策
自2011年8月起	北京蘇電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項目承包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的決策及制定管理政策

服務期間	非本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 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自2017年8月起	江陰雙良石墨烯光催化 技術有限公司	空氣污染預防和控 制服務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參與 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的決策及制定管理 政策

馬先生於1986年7月從位於中國內蒙古的內蒙古工學院(現稱內蒙古工業大學)獲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他於2002年3月進一步從位於中國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馬先生早前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2023年5月29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較短期間)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協議之終止條款)，並須按照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馬先生支付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於201,000,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66%)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附註1及2)。

馬先生是監事馬培林先生的胞兄、非執行董事繆文彬先生的堂姐夫。

許麗潔先生(「許女士」)，47歲，於2023年4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非執行董事。許女士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並提供決策方面的建議。

加入本集團之前，許女士現時於及曾於下表所載多家公司任職：

服務期間	非本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 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1999年10月至 2007年9月	雙良節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分公司	銷售環保設備及裝置	員工	參與工程投標、開發銷售市場及協調各分公司的銷售資源
2007年10月至 2019年9月	江蘇雙良氨綸有限公司	生產差異化化學纖維及氨綸高科技化學纖維	管理部長及副總經理	管理日常運營、參與發展計劃、經營戰略、工作計劃及日常運營重大問題的討論及決策、參與與政府機構任何溝通或交涉的外部協調，以及審閱外部提交及印刷的重要報告、文件及資料
2019年9月至 2020年2月	雙良集團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裝置、設備及配件	總裁辦副主任	規範各項管理制度的日常執行、管理公司行政方面的事宜、處理及制定主要目標、計劃、政策及制度、參與公司重大決策、安排公司例會，以及組織和處理與外部事務相關的事件及事宜

服務期間	非本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 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自2020年2月起	江蘇雙良冷卻系統有限公司	空冷系統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負責公司的發展、生產及經營管理、機構設立及調整、薪金調整、制定及完善重要規章制度以及管理其他重大問題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自2021年11月起	江陰雙良必宏鋼構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提供鋼結構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的設計、施工、維修、諮詢服務	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公司日常運營及業務的整體管理

許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江蘇省的江蘇省洛社師範學校，獲得普師專業大專文憑。

許女士早前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2023年5月29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較短期間）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協議之終止條款），並須按照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許女士支付薪酬。

許女士是繆文彬先生的堂嫂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繆黑大先生的兒媳。

* 僅供識別。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曉東博士（「謝博士」），60歲，於2023年5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自1998年起，謝博士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且現擔任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於企業融資、併購、私募股權及境外直接投資事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除本集團之外，謝博士在過去三年曾擔任以下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職位：

服務期間	上市公司名稱	最後／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自2020年9月起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集團的管理

謝博士具有香港（於1998年7月獲認可）、英格蘭及威爾士（於1998年11月獲認可）以及中國（於1995年9月獲認可）的執業律師資格。謝博士現為中國委託公證人，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他亦自2018年1月起擔任第12及13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貴州省委員會委員。謝博士於2024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以表彰其於慈善工作及社區服務方面的貢獻。

謝博士於1986年7月從位於中國廣州的中山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謝博士分別於1989年11月及1994年1月進一步獲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於2023年5月29日，謝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同等金額的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委任函之終止條款），並須

按照公司章程退任及重選。根據謝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謝博士有權收取每年總計240,000港元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本公司及個人表現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張浩剛先生（「張先生」），45歲，於2023年5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張先生自2021年11月起擔任中國金聯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張先生曾於下列公司任職，任職期間主要涉及審計及企業融資，並在會計及金融等方面積累了逾20年經驗。

服務期間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職位
2001年9月至 2004年12月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稅務及 諮詢服務	助理經理
2005年1月至 2007年5月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票交易經營	助理經理
2007年6月至 2010年5月	國浩資本有限公司(現稱為茂宸證券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	高級經理
2010年6月至 2013年4月	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	副董事
2013年4月至 2014年1月	太平融資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	執行董事
2014年4月至 2021年11月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	董事總經理

張先生自2005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此外，彼為證監會許可及於證監會註冊可自2016年4月起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自2012年8月起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張先生於2001年11月從位於香港的香港大學獲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12月通過遠程學習課程獲得英國倫敦大學皇家霍洛威與貝德福德斯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2023年5月29日，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同等金額的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委任函之終止條款)，並須按照公司章程退任及重選。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總計240,000港元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本公司及個人表現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朱青博士(「**朱博士**」)，67歲，於2023年5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朱博士自1987年6月起於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任職，目前職稱為教授，其負責財政學及稅收領域的教學和研究工作。朱博士自2014年7月起擔任中泰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中國農業銀行廈門信託投資公司)的獨立董事，負責獨立監督集團的管理。朱博士亦自2022年8月12日起擔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負責獨立監督集團的管理。

此外，他於下表所載多家上市公司擔任及曾經擔任以下職位：

服務期間	上市公司名稱	最後／ 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2014年6月至2017年 2月	江蘇哈工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江蘇友利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84)，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監督集團的管理
2013年4月至2018年 4月及自2022年 3月起	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886)，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監督集團的管理
2014年8月至2021年 6月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166)，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監督集團的管理
自2021年6月起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166)，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監事	監察及監督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

服務期間	上市公司名稱	最後／ 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2017年1月至2020年 10月	浙江金利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00069)，一家於深圳證 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監督集團的管理
2017年6月至2023年 6月28日	江蘇江陰農村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02807)，一家於深圳證 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監督集團的管理
自2023年6月27日起	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 份代號：601198)，一家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監督集團的管理

朱博士於1984年7月從位於中國北京的北京經濟學院(現稱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得財政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於1987年7月進一步從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朱博士於2013年4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一名獨立董事。

於2023年5月29日，朱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同等金額的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委任函之終止條款），並須按照公司章程退任及重選。根據朱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朱博士有權收取每年總計240,000港元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本公司及個人表現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均確認(1)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2)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3)於過去三年並無有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4)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5)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6)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7)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張浩剛先生、謝曉東博士及朱青博士均已(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做出確認；(ii)確認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重選或委任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亦認為張浩剛先生、謝曉東博士及朱青博士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附註：

1. 全部所列權益均為好倉。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01,600,000股計算。
2. 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分別持有150,000,000股及51,000,000股內資股。非執行董事繆文彬先生及馬福林先生及監事馬培林先生連同其他五名個人繆雙大先生、繆志強先生、繆舒涯女士、繆黑大先生及江榮方先生(「個人股東」)分別為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和實益擁有人。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及個人股東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因個人股東已決定透過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持有其股權，以限制其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個人股東因此透過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間接及共同持有201,000,000股內資股。雙良科技、江蘇利創及個人股東共同被視為對本公司66.66%的股權擁有權益。

2024年9月2日，本公司已完成將226,000,000股內資股轉換為226,000,000股H股(「轉換」)。轉換後，H股從226,000,000股增加到301,600,000股，內資股則從226,000,000股減少至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仍然不變，包括301,600,000股H股。

轉換後，個人股東透過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間接持有的201,000,000股內資股已轉換為H股。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之監事資料載列如下：

馬培林先生(「馬先生」)，58歲，為監事會主席。他於2015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監事，並主要負責主持監事會的工作，並監察及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

馬先生於2013年1月至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甘肅雙良能源系統投資有限公司監事，其負責監察及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他自2015年12月起擔任監事會主席，負責主持監事會的工作、監察及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

除本集團外，馬先生於下表所載多家公司獲得工作經驗：

服務期間	非本集團公共部門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 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1993年1月至1995年10月、2000年3月至2006年12月及自2017年1月起	雙良集團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裝置、設備及配件	總裁	管理及監督日常營運及業務
1995年10月至2000年3月及自2015年8月起	雙良節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81.SH)，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製造及銷售(i)節能節水系統產品；及(ii)新能源系統產品	監事	監察及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

服務期間	非本集團公共部門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	
			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2004年9月至2020年4月及自2020年5月起	江蘇利創	投資控股	— 董事 (2004年9月至2020年4月) — 董事長 (自2020年5月起)	— 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的決策及制定管理政策 —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主持股東大會，並參與公司日常運營及管理的決策過程
2005年11月至2017年6月	雙良科技	投資控股	董事長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主持股東大會、參與公司日常運營及管理的決策過程
自2012年10月起	北京中創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	董事長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主持股東大會、參與公司日常運營及管理的決策過程

服務期間	非本集團公共部門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 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自2013年11月起	江蘇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前稱為江蘇利士德倉儲有限公司)	製造化學品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的決策及制定管理政策
自2014年3月起	無錫市中創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前稱為無錫市融創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及無錫市長達雙良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發放貸款業務	董事長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主持股東大會、參與公司日常運營及管理的決策過程
2015年1月至2017年2月	江蘇哈工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84)	製造高端智能裝備製造和人工智能機器人	董事長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主持股東大會、參與日常運營及管理的決策過程

馬先生於1990年7月從位於中國內蒙古的內蒙古財經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從位於中國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馬先生於2010年12月19日獲中國總會計師協會評為2010年中國總會計師年度人物。

本公司與馬先生就其擔任本公司監事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3年5月29日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根據公司章程，馬先生於任期屆滿後可尋求重選連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馬先生並無就其擔任監事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按證券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201,000,000股H股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6%（註1及2）。

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馬福林先生的胞弟。

陳振先生（「陳先生」），43歲，於2020年4月27日首次獲委任為監事，其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

陳先生通過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5月在天衡會計師事務所（一家提供審計服務的事務所，位於中國江蘇省）任職及於2012年6月至2012年12月在雙良節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i)節能節水系統產品及(ii)新能源系統產品的公司）擔任財務主管，積累其企業及審計經驗。於2013年1月至2019年9月，陳先生晉升為江蘇雙良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審計及財務事宜的整體管理。自2019年9月起，陳先生擔任雙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設備、裝置及配件的公司）審計部總經理，其主要負責內部監控及審計事務的整體管理。自2022年9月起，陳振先生擔任雙良節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陳先生於2004年7月從位於中國江西省的南昌大學獲得新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12年3月從位於中國江蘇省的東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陳先生就其擔任本公司監事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3年5月29日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根據公司章程，陳先生於任期屆滿後可尋求重選連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並無就其擔任本公司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陳先生為繆舒涯女士(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之配偶。

王帥先生(「王先生」)，32歲，自2021年1月起擔任蘭州新區雙良熱力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王先生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擔任本公司財務部會計，並於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擔任蘭州雙良財務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擔任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核數師。

王先生於2013年6月畢業於常州大學，獲石油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2016年6月，王先生自西南石油大學獲得油氣田開發工程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17年取得中級會計師資格證書，並於2019年取得註冊會計師資格證書。

本公司與王先生就其擔任監事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4年1月22日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根據公司章程，王先生於任期屆滿後可尋求重選連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並無就其擔任職工代表監事收取任何酬金。

此外，王先生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將舉行之本公司職工大會上經民主推選為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上述對王先生的委任無須獲得股東批註，且自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候選人均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彼並無擁有按證券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有關建議重選或委任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之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附註：

1. 全部所列權益均為好倉。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01,600,000股計算。
2. 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分別持有150,000,000股及51,000,000股內資股。非執行董事繆文彬先生及馬福林先生及監事馬培林先生連同其他五名個人繆雙大先生、繆志強先生、繆舒涯女士、繆黑大先生及江榮方先生（「個人股東」）分別為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和實益擁有人。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及個人股東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因個人股東已決定透過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持有其股權，以限制其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個人股東因此透過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間接及共同持有201,000,000股內資股。雙良科技、江蘇利創及個人股東共同被視為對本公司66.66%的股權擁有權益。

2024年9月2日，本公司已完成將226,000,000股內資股轉換為226,000,000股H股（「轉換」）。轉換後，H股從226,000,000股增加到301,600,000股，內資股則從226,000,000股減少至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仍然不變，包括301,600,000股H股。

轉換後，個人股東透過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間接持有的201,000,000股內資股已轉換為H股。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H股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作出知情的決定。

證券購回一般授權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H股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信心，及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形象起到正面的作用。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行使H股購回一般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收益。董事會僅會於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1,600,000元，包括301,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行使H股購回一般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4項特別決議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H股購回一般授權，直至下列最早日期失效：

- (i) 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
- (ii) 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通過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授予董事會該等權力之日。

(上述期間下稱「有關期間」)。

H股購回一般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有關監管機關的有關批准及／或於其進行備案後方可行使。倘本公司行使全部H股購回一般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1,600,000股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購回最多達30,160,000股H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股數的10%。

根據上市規則，如購買價高於購回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平均收市價5%或5%以上，本公司將不會購回H股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回購之實際情況決定是否註銷已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購回資金來源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購回H股。本公司僅可利用本公司原應撥作派息購回股份。根據中國法律，以上述方式購回的H股應予以註銷，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應按已註銷H股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H股購回一般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公佈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

水平會因購回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H股購回一般授權。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價格和其他條款。

行使權力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H股購回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H股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4月	2.78	2.50
5月	2.70	2.44
6月	2.66	2.03
7月	2.26	2.03
8月	2.75	2.20
9月	2.87	2.47
10月	3.00	2.04
11月	3.15	2.14
12月	3.14	2.61
2025年		
1月	3.04	2.23
2月	3.88	2.30
3月	2.87	2.06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9	1.98

本公司已購回的H股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H股。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投票權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增加之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進而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良科技、江蘇利創及個人股東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66.66%，其於本公司的權益需要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加以披露。倘H股購回一般授權獲全部行使並假設獲此全部行使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雙良科技、江蘇利創及個人股東總投票權的權益總額會因此增至約74.05%。本公司預計，悉數行使H股購回一般授權不會對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影響。除前述外，董事會概無發現根據H股購回一般授權進行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H股購回一般授權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任何可能之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無意行使H股購回一般授權以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協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出售H股予本公司之意願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H股購回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購回一般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H股購回一般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H股購回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購回一般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

概無異常情況

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於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發現任何異常情況。



慧居科技

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太原經濟技術開發區塢城南路16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務。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

1. 審議及批准採納本公司2024年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採納本公司2024年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採納本公司2024年年報。
4. 審議及批准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建議就2025年信貸額度及提供擔保給予董事會授權，並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代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銀行核准的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批信貸額度內完成相關程序，並簽署與授信額度內授信及擔保有關的所有合同、協議、證書及其他法律文件。

8. 選舉下列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
 - (a) 重選李寶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志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羅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繆文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馬福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許麗潔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張浩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謝曉東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朱青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選舉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會**」)之監事(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除外)：
 - (a) 重選馬培林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b) 重選陳振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10. 批准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方案。
11. 批准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薪酬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2025年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決議

13.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H股(「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界定)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以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者)的H股(包括庫存股份的出售及轉讓(如有))的總數各自不應超過本決議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總數各自的20%，惟按照(i)供股(如下文所界定)或(ii)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則作別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董事會僅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在取得相關政府機關(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可行使該項授權。

- (e)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
- (ii) 本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通過本決議授予董事會該等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 (f) 待董事根據本決議(a)分段議決發行H股後，授權董事會批准、簽立、作出及促使簽立及作出其可能認為與發行該等新H股有關的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要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當局作出一切必要備案及登記，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註冊股本及新股本架構的增加。」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審議及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根據中國政府或安全監管機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購回不超過本決議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的H股；
- (b) 授權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H股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及是否註銷已購回H股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等；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準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如需)；及
 - (iii) 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本特別決議第(a)段而獲授權購回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決議第(a)段購回該等股份。
- (c) 就本特別決議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
 - (ii) 本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通過本決議授予董事會該等權力之日。」

承董事會命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山

香港，2025年4月25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之通函。
2.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jkj.cn>）。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彼須為個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排名順序釐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由H股持有人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由內資股持有人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江陰市利港街道雙良路15號2樓202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確保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為釐定收取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8.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或股東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9.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會長少於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10.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